

不满判决 发视频诽谤法官

一男子被拘留15天罚款1万元



法苑天地

晚报讯 男子钱某章因拖欠合同款成了被执行人,但他想的不是如何尽快履行还款义务,而是在网上发视频捏造各种不实内容诽谤法官。昨天,如皋法院对钱某章作出拘留15天、罚款10000元的处罚决定。

2020年4月,钱某章与如皋某机械公司(以下简称机械公司)签订《烘干机油改气合同》一份。合同约定的改造安装工程完工后,因钱某章未按时给付拖欠的合同款,机械公司将其诉至法院。如皋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,依法判决钱某章给付拖欠的合同款16万余元及相应利息。钱某章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,南通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生效后,机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,如皋法院仅从钱某章银行账户中扣划存款11万余元。

随后,钱某章向如皋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解除与机械公司签订的合同,但因于法无据被法院驳回。钱某章不甘心,再次上诉。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,机械公司与钱某章签订的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,合法有效。机械公司交付钱某章的燃烧器不属于仿冒产品,机械公司并不构成欺诈,钱某章无权基于欺诈要求机械公司返还货款、赔偿损失。今年4



月3日,南通中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对法院的判决结果,钱某章非常不满,而他表达不满的方式就是在互联网上到处诋毁法官。6月16日起,他先后在今日头条、西瓜视频、微博、抖音等平台多次以“江苏法院枉法裁判事件内幕被曝光震惊国人”为标题发布视频,对上述一、二审法院4个案件判决书署名的8名法官和7名其他司法工作人员一一点名进行诽谤、侮辱,妄称法官故意违背事实,恶意采信假证、伪证,错误定性,作出枉法宣判,知法犯法,包庇罪犯,让其蒙受不白之冤,造成数百万元损失。

钱某章的这些言论与事实严重不符,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,不仅侵害了相关法官及司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,也严重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。如皋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钱某章作出了上述民事制裁决定。

宣布拘留决定前,钱某章

的儿子代为履行了剩余的5万余元执行款,申请人同意放弃部分利息,本案执行完毕。

“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,人民法官的人格尊严和职业荣誉事关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正常履行,事关国家治理和执政权威。”南通市人大代表徐小维认为,侮辱、诽谤甚至伤害法官,是一种藐视国家权力、践踏法律尊严、损害司法公信的行为,对这样的行为,必须依法予以惩处。

“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!广大网民在享受网络带来的便捷、自由、快乐的同时,不要忘记守住法律的底线。网络可以作为依法维权的手段,但绝不是发泄个人私怨、随意诽谤他人的工具。”如皋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剑平提醒广大网民坚持理性维权、依法维权,规范个人网络行为,增强对网络虚假信息、错误行为的鉴别能力、抵制能力,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清明网络空间。

记者王玮丽
通讯员卢锋 丁冬兰

高温天老人中暑倒地

司机路人紧急救援化险为夷

晚报讯 4日上午,南通公交开发区公司办公室收到一名乘客拍摄的视频。视频中,一名老人骑车时中暑倒地,45路驾驶员李建军见状立刻上前救助。在李建军和路人的帮助下,老人最终身体无碍。

李建军回忆,3日下午两点左右,当时室外气温高达35℃,十分闷热,自己一如往常执行着运营班次。“当我将车开到城山路江纬路附近斑马线时,突然发现不远处的车道上倒着一辆电瓶车,车下压着一个人,我赶紧将车停稳,立即下车查看情况。”

靠近之后,李建军清楚地看到躺在地上的是一名老人,脸色苍白、不省人事,他立

刻意识到老人是中暑了。“我第一时间护住他的头部,帮他遮住太阳避免暴晒,一边呼喊周围的路人提供帮助,一边提醒车道的路人注意通行秩序,避免造成二次伤害。幸亏当时有一名好心路人拿来了冰水,先给老人喝了几口,然后将冷水浇在老人头上降温。”

在李建军和路人的悉心照料下,老人逐渐清醒过来,随后,老人被转移到路边阴凉处休息。确认老人身体无碍后,李建军才放心离开。

这暖心一幕被当天的45路乘客记录下来,并发送至开发区公司办公室。乘客说,当时事发突然,自己未能拍到全程,但驾驶员当时快速反应、助人为乐的行为让他很是佩服。

通讯员胡蝶 记者沈佳颖

加强暑期校外培训监管

启东5家隐形变异行为机构(个人)被查处

晚报讯 连日来,为进一步加强对校外培训监管,严防违规学科培训反弹,推进“双减”工作走深走实,启东专项部署暑期校外培训专项治理行动。检查人员已对启东市56家机构进行联合督查检查,截至目前,查处隐形变异投诉线索15起,查实隐形变异行为机构(个人)5家。

据了解,6月26日,启东市召开暑期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工作会。6月30日,启东市教育体育局牵头组织召开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治理联席会议,启东市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,与教育系统督查小组配合行动,按照“周+月”模式,完成每周常态巡查抽查,每月两次全覆盖检查。

6月21日,根据群众举报,启东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公安部门对友谊新村12号楼某室进行突击检查发现,熊某违规组织10余名中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,无营业执照及办学许可证。

6月28日,根据群众举报,启东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等单位对华山路某饭店进行联合执法检查。经查,该处正在进

行违规学科培训,组织者龚某并未获得办学许可证及营业执照,租用饭店5间包间作为教室开展违规学科培训,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
6月30日,根据群众举报,启东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公安局对民乐路490号彩虹楼进行督查发现,该处已注销的某学科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,组织50多名学生正在开展学科培训。机构法定代表人为逃避检查,将两处安全通道全部锁上,存在极大安全隐患。

启东市联席办对上述违规机构(个人)当场开具整改通知书,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,当场安全疏散学生,清除房屋内相关教学设施设备。责令举办者退还学生家长培训费用,保证不再举办违规学科培训,后续还将依法依规对上述违规学科培训的机构(个人)作出相应处罚。同时,将上述违规机构(个人)列入重点防范对象清单,开展回访复查。

下阶段,启东市联席办将继续加大督查力度,用高强度、高频次的检查,防范隐形变异学科培训,营造良好的校外培训氛围。同时,再次呼吁广大学生家长要树立正确的育人理念,不参加违规学科培训,谨慎选择非学科培训。

记者黄海

崇川法院3年受理保险纠纷案件千余件 人身保险出现代理退保黑产乱象

晚报讯 2020年至2022年,崇川法院受理保险纠纷案件1007件,3年分别受理案件242件、332件、433件,处于高速增长态势。昨天,崇川法院发布保险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。

白皮书显示,2020年至2022年,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占比始终保持在30%以上;大类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数量及占比增长显著,自2021年起,占比超过50%;大类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数量明显低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,呈逐年下降趋势。

白皮书指出,近3年,保险纠纷呈多样化、复杂化、群体化发展态势,主要表现在投保方式向“线上”转变、保险产品多元发展、保证保险纠纷增幅较大、保险人代位

求偿权纠纷基础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化,涉车险纠纷化解难度加大、人身保险出现“代理退保黑产”乱象等6大特点。

值得关注的是,今年年初,崇川法院集中受理了一批明显涉保险代理“黑产”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。其中,投保人即原告诉讼请求均为解除已经购买两年以上的人身保险合同,退还全部保费;事实理由及证据材料均高度相似,庭审陈述、质证意见亦通过阅读事先准备的格式化书面材料完成,无法独立进行庭审活动、自由陈述意思表示。经案例检索,此类群体性纠纷在全国各地频发,某些代理组织以“代理退保维权”“全额退保退息”等名义,诱导、代理保险消费者起诉保险机构,导致保险消费者权益严重受损,扰乱正常市场秩

序。据了解,2023年年初以来,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呈陡坡式增长,在上半年受理的53件案件中,有32件明显存在保险代理“黑产”情况。

针对保险纠纷呈现的新特点,崇川法院多措并举,通过打造专业团队、延伸审判职能、前移解纷端口、释放共建效能等手段,不断提升审判质效、优化营商环境,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作用。接下来,该院将完善保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建立健全法律适用方法体系,打通保险消费者反映问题、权利救济的双向渠道,定制保险机构、保险消费者的专属普法服务,出台保险合同风险防范指引,为构建和谐稳定的保险市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记者范译 通讯员陶心怡